

5.8 代寄商郵袋服務

規定

代寄商郵袋服務適用於經常把下列類別郵件寄往海外某一收件人或代寄商的商行：

- (a) 大量在香港印刷和出版的報章或期刊；或
- (b) 在香港印刷和出版的書籍、小冊子或地圖。

以下貼附或附連印刷品一同投寄的物品可以進口，惟其內容必須與所寄印刷品有關。每件物品的重量不得超過 2 公斤。某些情況下需要填寫 CN22 或 CN23。

- 磁碟、錄音帶及錄音機
- 製造商及分銷商裝運的商品樣本
- 其他並非作零售用途而無需課稅的商品或資訊物品

加拿大不收寄或處理其他國家寄來內載視聽物品或資訊物品的代寄商郵袋。

根據此項服務獲收寄的郵件應屬大量，無須貼上郵票，郵費亦會較為廉宜。如欲使用此項服務，應向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2 號香港郵政總部香港郵政署長提出申請。

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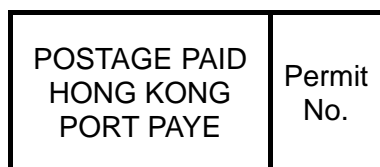
寄件人須依照本部“大量投寄郵袋服務”所述，將寄給代寄商的郵件用郵袋裝好，然後交給郵政局，並須在香港郵政郵袋標籤之下拴上一張不少於 140 毫米×90 毫米的白色籤條，上面註明代寄商的全名和地址以及寄件人的姓名和地址。該籤條必須用堅韌的帆布、硬紙板、羊皮紙、黏貼在木上的塑膠物料或紙塊製成，而且必須打上小孔。每個郵袋內應另外夾附一塊白色籤條，一旦郵袋標籤在運送途中脫落，仍可有所參照。

寄給代寄商的郵袋不得裝載寄給其他人士或商行的郵件。個別郵件的重量無須依照一般規定限於 2 公斤或以下，只要郵袋的總重量不超過 30 公斤便可，但寄往英國的代寄商郵袋則不得超逾 20 公斤。

所有代寄商郵袋的投寄人均須與其海外代寄商作出安排，由後者負責將空郵袋交回就近郵局，免費運返香港。

郵資已付的指示印記

利用代寄商郵袋服務寄出的郵件，封面上須印上或蓋上類似下面所示的印記：



該指示印記的字體必須粗大顯眼，並須清楚印在 40 毫米長、20 毫米闊的圍框內。該指示印記可用任何顏色印刷或蓋印，但顏色必須清晰而不刺眼眩目。印在信封上時，該印記須印在右上角信封邊緣 40 毫米以內的位置。使用此項服務者均獲編配牌照號碼，印記內必須註明該號碼。

收費

所有國家按距離分為不同分區。各區的郵費見郵費及服務簡章。